

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4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4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三、2014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

（一）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国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检查落实。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系统各部门的工作。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涉法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综治办主要职责：

负责掌握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规建议；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总结推广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综治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维稳办主要职责：

负责收集、掌握维护稳定工作的情况和信息，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维护稳定宣传和研究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协调、指导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础工作，协调、指导各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影响较大的重点个案和重大群体性事件进行协调、督办；督促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对各部门履行维护稳定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维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责：

组织、协调、指挥、督导全区对邪教及其他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处理、防范工作；掌握反映区域内邪教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和动向；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指导开展区域内邪教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的打击、取缔、法制教育转化和社会宣传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社工委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规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

3、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事关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参与拟订教育、民政、司法、劳动就业、劳动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政策，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

5、负责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协调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

6、配合推进社会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建立健全共同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统筹加强社会公德和社会诚信建设。

7、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参与拟订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构建社会治安防范、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虚拟社会管理等体系。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委政法委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综治办）、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维稳办）、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区防范办）、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区社工委）合署办公，下设内设机构11个。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行政编制实有 39 人，工勤 5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事业编制实有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车辆 12 辆。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2177.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765.98 万元，占 81.11%；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411.22 万元，占 18.89%。

二、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2177.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42.98 万元，占支出预算 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2.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37 万元；项目支出 723 万元，占支出预算 33%，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 679 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 50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411.22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1765.9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042.9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51.44 元；项目支出安排 72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36.2%，其中支出行政运行占 9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8.6%；住房保障支出占 14.3%，公共安全占 40.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物（款）安排支出 14.0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奖励标准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151.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8.7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费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252.4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26.2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职务调整，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款）安排支出 624.6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31.95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2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车辆增加 1 辆、日常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安支出（款）安排支出 72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专项工作经费开支。

（三）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21.5 万元，下降 34.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为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学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为 1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用于保障 12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批准新增车辆 1 辆；公务接待费预算 1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降低接待标准，力争与去年持平。

（四）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2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2014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4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4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三、2014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